

关于官溪村留用地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岐南经济联合社、岐山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马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6.426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秀全街岐山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3.44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416 公顷（园地 0.41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3.0229 公顷）；秀全街马溪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2.9851 公顷，其中其中农用地 2.9851 公顷（园地 0.88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2.100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 花都区 秀全街 岐山村 岐南经 济联合 社、岐山 村经济 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园地		0.4187	120	50.2440	120	50.2440
	林地		0	120	0	120	0
	其他农用地		3.0229	120	362.7480	120	362.7480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825.984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 花都区 秀全街 马溪村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园地	0.8845	120	106.1400	120	106.1400	212.2800

马溪经济联合社;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2.1006	120	252.0720	120	252.0720	504.1440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716.4240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6.4267 公顷的 10% 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面积为 0.6427 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拟在地块外另行选址安排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